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系核心 數理學 程 15學分	微積分 (一)	3	3			工程數學	3	3			線性代數	3	3								
						離散數學			3	3											
						機率統計			3	3											
R1網 路、多 媒體基 礎學程 24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	3	3			軟體工程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作業系統概論			3	3						
						資訊應用檢定			3	3											
						Java程式設計			3	3											
R2晶片 應用基 礎學程 21學分	數位系統導論			3	3	電子學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數位系統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3	3			計算機組織實習	3	3								
											系統程式			3	3						
R3晶片 應用進 階學程 (任選 6門修 習及格 始為完 成本學 程)	微積分 (二)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Java程式設計 認證	3	3								
	MAKER實務			3	3	演算法			3	3	影像處理	3	3								
											硬體描述語言	3	3								
											新產品開發管 理與專利保護	3	3								
											超大型積體電 路導論	3	3								
											職場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務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FPGA數位離型 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專案管理理論 與實務			3	3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R4網路與多媒體進階學程(任選6門修習及格始為完成本學程)	微積分(二)			3	3	MATLAB實務設計			3	3	Java程式設計認證	3	3			人工智慧					3	3			
						網路工程師認證			3	3	影像處理	3	3												
						軟體工程實務			3	3	新產品開發管理與專利保護	3	3												
											職場實習	3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計算機圖學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3	3										
										無線網路			3	3											
學期總計	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6學分																								

課程說明：

一、資工系畢業條件：

1. 畢業前須考取CCNA證照或JAVA證照或同等級相關證照，否則須加修業2門系專業選修(R3或R4) (共6學分)。
2. 畢業前須將「通識課程」、「院基礎課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系核心數理學程」、「R1網路多媒體基礎學程」、「R2晶片應用基礎學程」修習完成。
3. 資工系學生畢業學分至少修滿130學分，其他則由專業選修(R3或R4)補足。

二、第一類院基礎課程之「跨科技領域知識(一)(二)」由以下資管系或生技系課程選修至少6學分；選修生技類2學分課程，2門課可抵3學分課程1門。

資管類(此由資管系開設)：APP手機程式設計入門(3)(大二下)、APP手機遊戲設計(3)(大三上)、Google雲端應用(3)(大四上)、Web服務應用(3)(大四上)、物聯網實務應用(3)(大四下)

生技類(此由生技系開設)：膳食與美容(2)(大一下)、食品科學概論(2)(大二上)、中醫藥概論(2)(大二下)、茶葉健康保健(2)(大二下)、自然醫學與療法(2)(大三下)、中醫藥應用實務(2)(大三上)、化妝品學(2)(大三上)、化妝品實作(2)(大三下)、運動健康科學(2)(大四上)

主修領域一 晶片應用：系核心學程+R1R2基礎學程+R3晶片應用進階學程，合計78學分。

主修領域二 網路與多媒體：系核心學程+R1R2基礎學程+R4網路與多媒體進階學程，合計78學分。

主修領域三 資訊應用：系核心學程+R1R2基礎學程+於R3R4任選18學分搭配，合計78學分。

三、計算機程式設計未修或修課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選修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四、學生因特殊情況欲於當學期加修學分而超過該學期之學分上限，則該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排名在其班級之前10%。

五、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會視該學期本系開課空間與時間、師資之專長與屬性予以彈性增減。

六、「演算法」選修可抵舊時序表之「資料結構(二)」必修、「微積分(二)」選修可抵舊時序表之「微積分(二)」必修。

七、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八、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逕二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二級課委會。

會審議。